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互不一致或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2	投標須知或相關招標文件未依採購個案詳實填列，如僅載「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之過簡情形	請招標機關依採購個案性質全面檢視詳實填列，俾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詳實填列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
4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5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機關決定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6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機關請視採購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7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8	投標須知未完整勾選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是否得投標及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或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名稱	機關辦理採購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工程、財物、勞務得否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及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9	機關未提出預估底價分析，或提出預估底價分析尚欠詳實	1.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請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大樣材料或主要設備市場行情、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等）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10	機關漏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或招標機關未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請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採購個案特性填列，且據以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另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含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1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示
13	機關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遵循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14	機關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	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未於開標前及決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對於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各款訂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建議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於開標前及決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機關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載明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機關有前開特殊情形者，卻未見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無監辦者，相關紀錄漏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1) 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4) 另有重要公務而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5.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限制性招標亦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第 85 條 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七）
四、履約驗收程序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以致影響工期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
2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如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請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五、其他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請採購人員積極取得相關採購證照【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併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六、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2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六)、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七)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有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程序，依序依成立計畫、圈選委員名單、徵詢聘兼意見、核定、聘(派)兼函或開會通知單、公開委員名單、開會等程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028403號函
4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載列相關內容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1. 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2.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3.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6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
7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一、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適用法規	§56、§94、§47、§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2-1-9、§22-1-10、§3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3、§49、§52-1-3、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報上級機關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 56 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適用招標法規	公開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0 款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20 條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選擇性招標公告		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3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4 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
評分(比)組織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4 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成立時機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利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評選(審)委員名單公開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網址： https://web.pcc.gov.tw)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網址： https://web.pcc.gov.tw)	參照左列規定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不予公開委員名單者，應載明其必要性之理由；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不予公開委員名單者，應載明其必要性之理由；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參照左列規定
評選(審)委員名單保密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參照左列規定
評定廠商方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評定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評定 優勝廠商	參考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 擇定符合需要者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工作小組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工作小組，且至少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組成人數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人以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有關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 94 條第 1 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符合需要者。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途徑	自行決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自行決定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自行決定(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召集人產生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評審小組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表決/評審小組會議表決	評選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選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審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第一次招標家數限制	公開招標		無家數限制(可限制)，1 家也可開標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 3 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其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得不受 3 家廠商限制）
	選擇性招標	經常性招標		
		非經常性採購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 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 1 家以上	評審符合需要者：得 1 家以上
價格調整	允協商	不允協商	議價價格調整（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格及其內容）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協商時洽減	不可洽減		
訂定底價時機	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之
評選（審）委員評選（審）總表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參照左列規定，評審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評選（審）後，是否辦理議價	否；評選出即決標		是；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要議價	是；須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底價	1. 不訂底價為原則 2. 訂有底價者，其核定底價時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	訂底價	訂有底價者： 1.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2.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 3. 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不訂底價	不訂底價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1. 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序議價須訂定不同建議金額 2. 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112 年 09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473 號）	

決標程序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遇同分/同名次/同標價時之處理	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			非固定費用（費率）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再遇標價相同，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專業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8、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23、資訊服務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1、設計競賽廠商評選計費辦法§10；另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8計有不同規定，如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或固定價格）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5-1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價格）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再綜合評選一次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X	擇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		
如仍相同抽籤決定之				採固定費用（費率）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14、15-1（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 二、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21 條文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標」。
- 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 2 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為避免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因疏忽致發生違反法令規定情形，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訂有「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各機關得於「評選委員會成立」、「評選時」、「評選後」階段，視個案情形參採使用。
- 七、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總評分法：分為價格納入評分、價格不納入評分、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序位法：分為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固定價格給付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四)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4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創意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20
九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u>	6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廠商	評 分 結 果					分數	平 均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範例 表三：委員 D 之評分結果

廠商	委員 D 評 分 結 果			分 數 合 計
	非價格部分評分 (占 80 分)	廠商標價	價格部分評分 (占 20 分)	
甲	72	760 萬元	8	80
乙	62	700 萬元	19	81
丙	63	740 萬元	12	75
丁	58	720 萬元	14	72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 9 項，總滿分為 100 分，其中價格比重占 20%，經加總 5 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平均 82.2 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如表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品質)，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委員 D 就廠商報價之評分，完全以不同廠商價格高低決定其分數，並未考量廠商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之評分結果，忽略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相對較高之關聯性，並不合理；機關如發現上開情形，得類推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理。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100分)
一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 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9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七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力(例如廠商就專業工程項目設置技術士之資訊)	5
八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u>	<u>6</u>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1000萬元)	整體表現
甲	90	900萬元	最 優
乙	88	800萬元	
丙	75	750萬元	
丁	69	720萬元	

如上表一及表二，評選項目不含與價格有關之項目，且價格不納入評分，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總評分及價格，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以乙廠商為整體表現最優，評定為最有利標。

如表二，丁得分為 69 分，本案縱採行協商措施，丁亦無協商資格。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逾 50%，並得低於 20%。
- (五) 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 (六)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表一：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900 萬元	90	得分最高
乙	900 萬元	88	
丙	900 萬元	75	
丁	900 萬元	69	

假設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則如表一，應以甲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丁廠商 得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4	22	21	21	18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6. <u>廠商企業社會責任</u>	<u>6</u>	<u>5</u>	<u>4.2</u>	<u>5</u>	<u>4</u>

(CSR) 指標					
得分加總		89	82.2	83	74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如表八（二），甲廠商為序位名次第 1，其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遇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得以 1、2、2、3、4、5 或 1、2、2、4、5、6 方式表示，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一）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三）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價格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以整體表現為序位第一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結果」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 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 70 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 （四）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廠商如於投標文件載明之報價低於前述固定價格，視為廠商自願減價，對該廠商仍有拘束性；惟因標價非屬評選項目，不得將該自願減價情形納入評選。
- （六）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七）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八）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範例**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 900 萬元）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整體表現序位第一
甲	1	90	900 萬元	✓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丁	4	75	900 萬元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 900 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

【附註】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序位名次之處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 適用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 2、 準用最有利標：

（1）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a、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

b、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11 條）。

（2）社會福利服務：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一、第1類型：多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且評定序位最優委員之評定分數為高分，評定序位最差委員之評定分數為低分，如表一。

表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戊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A	88	<u>1</u>	86	<u>2</u>	84	<u>3</u>	83	<u>4</u>	80	<u>5</u>
B	85	<u>2</u>	86	<u>1</u>	83	<u>3</u>	81	<u>5</u>	82	<u>4</u>
C	87	<u>1</u>	86	<u>2</u>	85	<u>3</u>	84	<u>4</u>	83	<u>5</u>
D	86	<u>2</u>	87	<u>1</u>	85	<u>3</u>	83	<u>4</u>	82	<u>5</u>
E	85	<u>1</u>	84	<u>2</u>	83	<u>3</u>	82	<u>4</u>	81	<u>5</u>
F	75	<u>5</u>	86	<u>1</u>	85	<u>2</u>	83	<u>3</u>	80	<u>4</u>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164,750 萬元		166,240 萬元	
評分 (平均)	<u>84.33</u>		<u>85.83</u>		<u>84.17</u>		<u>82.67</u>		<u>81.33</u>	
序位和	<u>12</u>		<u>9</u>		<u>17</u>		<u>26</u>		<u>29</u>	
序位名次	<u>2</u>		<u>1</u>		<u>3</u>		<u>4</u>		<u>5</u>	

二、第2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合格分數，如表二（合格分數為70分）。

表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A	75	81	80
B	72	82	80
C	74	67	80
D	79	80	82
E	80	81	82
F	79	83	8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 (平均)	76.5	79	80.83

三、第 3 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 0 分。

表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3 類型）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項目	創意項目（10%）
評選委員	得分
A	5
B	8
C	7
D	6
E	0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二)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例如：
-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

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辦理。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內容摘要：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1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201007211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1 月 3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20030042 號函有關廠商因犯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之罪，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廠商要求更改停權期間乙事，本會意見如說明二。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1 月 08 日以工程技字第 1130200017 號函，重申請貴機關督促所屬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應個案工程做好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利用處理，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及 113 年 0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141 號函補充說明。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03 月 0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132 號函：彙整機關人員(含廠商人員)採購弊端案例，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4 月 1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06104 號函，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採評選(評審)方式辦理者，請將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情形列為評選項目。
-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0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43 號函，機關採購戰鬥背心(防彈背心)，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0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200138971 號

函，檢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

-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0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131 號，檢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用作業指引」。
-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0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07769 號，檢送本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5 月 1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03269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應提供安全之防護措施，以保障履約同仁安全，如發現廠商對機關人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請依法依約妥處。
- (十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以主會財字第 1131500371 號函，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採購，於機關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時，請主(會)計單位視議題需要列席並依權責提供意見。
- (十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13566 號函，關於本會訂定「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 9 項次之勾選方式疑義，復如說明。
-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7 月 0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12282 號函，有關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條款執行疑義，復如說明。
-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07244 號函，檢送數位發展部修正「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之「使用者體驗」常用資訊服務等級協議(SLA)參考項目。
-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7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365 號函，因應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登臺造成災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
-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8 月 0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15472 號函，關於工程保險之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或契約對保險要求，其減價收受相關疑義。
-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8 月 1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155871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涉及物聯網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8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13601 號函，機關辦理涉及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3221 號函，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09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不論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 (二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22758 號函，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
- (二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0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函，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並依案件屬性，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
- (二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23694 號函，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稱「分包廠商」之認定釋疑。
- (二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0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檢送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二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80 號函，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二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100535 號函，為因應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機關辦理採購，得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 (二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300213351 號函，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監造服務費，依工程進度請領者，其工程進度之計算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情形為之，以免影響監造單位之請款權益。

※ 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時機：

1. 小額採購契約成立前：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如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通知廠商履約或訂購前，應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即為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2. 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前。
3.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之「開標」及「決標」前。